

淮滨县公安局文件

淮公【2022】21号

淮滨县公安局重大突发案事件侦办处置工作预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做实预案、不留空白”“下先手棋、打主动仗”等重要指示精神，及时、高效、有序地做好各类重大突发案事件侦办处置工作，确保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不发生来自淮滨刑事犯罪的干扰，根据《2022年全国刑侦部门重大突发案事件侦办处置工作预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大局观念，树立底线思维，发挥职能优势，

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紧紧围绕“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按照“三同步”要求，对重大突发事件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稳妥处置，确保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年在重大安保维稳任务期间，发生的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公安部、省厅、市局领导关注的、性质恶劣、案情重大以及引发舆情炒作、造成广泛社会影响的突发案事件。主要包括：

（一）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

（二）爆炸、放火、劫持航空器、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件；

（三）持枪（含仿真枪）、爆炸物作案及抢劫、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案件；

（四）一案杀死3人以上、系列杀人、抢劫杀人、强奸杀人等重特大命案；

（五）重大绑架案件；

（六）引发炒作的性侵、拐卖、失踪人员疑似被侵害案事件；

（七）严重暴力或其他重大案件犯罪嫌疑人脱逃案件；

（八）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一级文物被盗等重大文物案件；盗抢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运钞车和重要涉密物品案件；

（九）单笔被骗数额巨大、受害人身份敏感或者造成受害人自杀，引发炒作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十）民族资产解冻、“套路贷”、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受损群体聚集维权事件；

（十一）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敏感人群案事件；

（十二）境外发生的涉及淮滨的重大突发案事件；

（十三）其他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事件。

三、职责任务

县局成立重大突发案事件侦办处置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由分管刑侦局领导总负责，警令部、情指、刑侦、治安、交警、看守所、拘留所、网监、巡特警、政治部、督察、宣传、法制、装财及各派出所负责人为专班成员。专班全面负责对重大突发案事件的统一领导、全面掌握、总体部署和指挥协调。县局合成研判中心负责提供情报信息支撑。

重大突发案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即转为重大突发案事件侦办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力争在最短时间内确定案事件性质、快侦快破、稳妥处置。

四、处置程序

（一）**信息接报**。刑侦大队接到县局指挥中心转来、辖区派出所上报或网上自行发现的重大案事件信息后，根据案件类型，由大队相关中队第一时间核实掌握，及时报县局指挥中心、市局刑侦支队。报送信息要真实全面反映案事件情

况，对涉及伤亡人数、作案手段、作案工具、作案动机等关键内容不得刻意隐瞒。

（二）科学指挥。根据案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上级党委政府、公安机关领导批示指示要求，全力做好警力调集、资源统筹、组织侦办、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准确全面掌握案事件情况和工作进展，指挥开展现场勘查、案件性质判定、侦查范围划定、侦查措施部署、犯罪嫌疑人认定、抓捕审讯等工作，视情及时协调有关警种联合开展处置。

（三）专家支援。根据案事件重大紧急程度，视情请求上级公安机关调派刑事侦查、刑事技术和审讯办案专家等，邀请指导开展侦办处置。

（四）情报研判。全力强化情报信息搜集研判，为重大案事件侦查调查提供支撑。充分依托合成作战优势，对涉枪涉爆、个人极端等重大严重暴力案件开展综合研判；充分依托反诈中心，对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开展攻坚；充分依托“层报、研判、指令”机制，对重大跨区域系列团伙案件进行扩人扩案；充分依托内外网信息资源和人像比对等技术手段，精准指挥一线办案单位抓捕逃犯。

（五）查缉布控。对重大案件在逃犯罪嫌疑人，请求市局组织相关县区同步开展缉捕工作。对潜逃至外省市的，请求省厅协调相关地方、部署缉捕（边控）工作。

（六）舆情导控。对可能造成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事件，要在县局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由县局宣传部门第一时间发

布客观真实的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工作中，严格规范案件报道工作，严防造成工作被动和负面涉警舆情。发现网上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专班及时通报网监部门采取措施，防止形成炒作热点。

（七）善后工作。处置工作结束后，专班立即撤销通缉和协查，及时整理编发信息报相关部门警种。



淮滨县公安局文件

淮公【2022】20号

淮滨县公安局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 (试行)

为规范全县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提高依法妥善处置的能力和水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办国办《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处置群体性事件使用警力的规定》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增强政治敏感性，努力做到预警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总要求，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有效调动和配置警力资源，确保在紧急状态下迅速、依法、积极、妥善地对群体性事件进行处置，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

续平稳。

二、组织领导

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要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确保处置工作组织得力，指挥有力，临场有序，处置有效，县局成立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指挥部。

总指挥：唐 猛（副县长、局长）

副总指挥：何海雁（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何 晶（局领导）

孔 帆（局领导）

阮景成（局领导）

王大勇（局党委委员、驻局纪检组组长）

韩德俊（局领导）

王仁吾（局领导）

贾德军（局党委委员）

姚志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 琪（局党委委员）

林 伟（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符 宏（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成 员：各股、室、所、队一把手。

总指挥部设在情指中心，及时对群体性事件现场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由总指挥发布相关指示、命令，全面指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总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处置工作，要随时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并根据总指挥的命令和现场的实际情况，灵活机动地调度警力、相机处置。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群体性事件，是指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主要包括：

- （一）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 （二）集会、游行、示威和集体上访活动中出现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罢工、罢课、罢市；
- （四）非法组织和邪教等组织的较大规模聚集活动；
- （五）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重要警卫目标、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枢纽以及其他要害部位或者单位；
- （六）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者非法占据公共场所；
- （七）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娱、商贸、庆典等活动中出现的聚众滋事或者骚乱；
- （八）聚众哄抢国家仓库、重点工程物资以及其他公私财产；
- （九）较大规模的聚众械斗；
- （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的其他群体性行为。

四、处置原则

- （一）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处置的原则；
- （二）防止矛盾激化原则；
- （三）慎用警力和强制措施原则；
- （四）慎用武器警械原则；

(五) 依法果断处置原则。

五、警力配置及职责分工

为便于各警种在处置群体性事件中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确保临场有序，总指挥部下设指挥调度组、情报信息组、现场警戒组、法律政策宣传组、现场处置组、现场取证与事件调查组、法制保障组、舆情管控组、交通疏导组、后勤保障组、通讯保障组、应急备勤组、监所安全组等 12 个专门工作组。其中对于 30 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组警力减半；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配置三分之二警力；50 人以上的，严格按照预案配置警力。警力配置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 指挥调度组

组 长：何海雁

责任人：杨 波

警 力：情指中心全体民警

具体任务：接到群体性事件的警情后，立即向辖区派出所下达出警指令，先期处置；及时报告局长和值班局领导，根据局长指令，启动应急预案。预案启动后，迅速调动警力进行现场处置；将事发地周边监控画面定屏，通知总指挥和值班局领导到 110 接警大厅坐镇指挥并通知 120 急救车到场；认真做好接警、处警记录。

(二) 情报信息组

组 长：孔 帆

责任人：任 荣、杨 波、詹允宵

警 力：国保大队、情指中心、网监大队及相关派出所民警。

具体任务：加大人力和技术情报的搜集研判力度，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最大限度获取内幕性、行动性信息，密切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三）现场警戒组

组 长：林 伟

责任人：梁茂朋、事发地派出所所长

警 力：治安管理大队民警 20 人，事发地派出所全体民警。

装 备：喊话器、对讲机、警戒带、执法记录仪、单警装备等

具体任务：接到指挥调度组指令后，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根据群体性事件现场情况，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带；组织人员维持警戒线内外现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的疏导控制工作；劝阻清理围观者，检查可疑人员的证件和携带的物品，禁止未经批准在警戒线以内录音、录像、拍照、采访；严防别有用心人借机滋事、捣乱破坏；协助现场处置组开展工作。

（四）法律政策宣传组

组 长：何海雁

责任人：姜树豪、孙久扩

警 力：法制室、宣传股民警。

装 备：照相机、摄像机等摄录设备，高音喇叭、喊话器及音频播放设备等

具体任务：法制室负责拟好针对各类群体性事件的通告（喊话内容），通告内容分类要细、针对性要强；宣传股负责将通告内容制成光盘、U 盘，负责现场播放；根据现场处

置指挥部指令，适时利用防暴车或效果好的广播设施播放通告或喊话，宣传法律政策，教育群众遵纪守法，克制情绪，防止事态扩大；责令围观群众立即离开现场，责令聚众组织者立即解散队伍，责令聚集的人员在限定时间内迅速疏散。

（五）现场处置组

组 长：孔 帆

现场处置组分设驱散隔离、现场带离、医疗急救 3 个小组。

1. 驱散隔离小组

责任人：柴 新

警 力：巡特警大队 50 人

装 备：防爆车 3 部、盾牌、警棍、执法记录仪、喊话器及必备的单警装备等

具体任务：接到指挥调度组指令后，迅速赶赴群体性事件现场，会同现场警戒组维持现场秩序；穿插隔离人群，迅速有效控制局势；协助党委、政府工作人员，劝阻疏散涉事群众；现场收集反馈情报信息；按照指挥部指令，对超过限定时间仍滞留现场的人员，使用必要的驱逐性或强制性警械强行驱散；制服现场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并交现场带离小组。

巡特警大队另行制定子预案。

2. 现场带离小组

责任人：黄 亮、何 涛、吕 辉

警 力：城关、北城派出所各 20 人

装 备：警车各 3 辆、执法记录仪、单警装备等

具体任务：接到指挥调度组指令后，迅速赶赴群体性事件现场，会同现场警戒组维持现场秩序；接到指挥调度组强

行带离的指令，两人一组对现场驱散隔离后仍拒不离去的人员或无事生非、起哄闹事、正在打砸抢烧的人员及煽动闹事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至县局办案中心或就近派出所办案中心。

3. 医疗急救小组

责任人：郑铭信

警 力：刑警大队技术中队民警

装 备：纱布、绷带等现场急救用品

具体任务：技术中队负责与 120 急救车协作，在事发现场开设临时抢救工作站，做好受伤民警和群众的救护、处置工作。

（六）现场取证与事件调查组

组 长：何海雁

责任人：郑铭信、姜树豪、事发地派出所长

警 力：刑警大队 10 人、法制室 2 人，事发地派出所 2 人

具体任务：刑警大队、法制室和辖区派出所警力要密切配合，公私结合，使用密录密拍设备和执法记录仪等对现场组织者、首要骨干分子和闹事人员行为进行拍摄，收集固定证据。

事件调查以刑警大队为主，事发地派出所配合。从视频监控、执法记录仪、车载摄录设备等方面及时全面客观搜集有关现场证据，组织调查讯问。

（七）舆情管控组

组 长：韩德俊

责任人：孙久扩、詹允宵

警 力：宣传股、网监大队民警

具体任务：按照重大敏感案事件“三同步”工作机制，强化网上 24 小时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封堵删除与事件关联的负面信息，防止舆情扩散、炒作，分析研判，主动引导，及时应对，及时发声，善待记者，善用媒体，牢牢把握舆情引导的主动权。

（八）交通疏导组

组 长：姚志刚

责任人：张 磊

警 力：交警大队全体民警

具体任务：接到指挥调度组指令后，迅速启动预案，对通往群体性事件发生地的路段实施远端控制、分流等交通管制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公务用车顺利通行，维持事发路段的交通安全。

交警大队另行制定交通应急子预案。

（九）后勤保障组

组 长：阮景成

责任人：黄 志

警 力：装财股民警

具体任务：主要负责车辆、装备及生活保障。

（十）通讯保障组

组 长：孔 帆

责任人：陈 建

警 力：通信股全体民警

具体任务：发放、回收、管理通信设备；统一调频；统一规范工作联络代号。

（十一）应急备勤组

局机关、各派出所所有未抽调警力均为应急备勤警力，全天候做好备勤工作，随时接受指挥部调遣，奔赴现场进行处置，处置的具体措施和方式按照指挥部指令执行。指挥部要根据情况及时统筹好应急备勤警力，结合实际按照梯次用警的原则做好调配。

（十二）监所安全组

组 长：贾德军

责任人：李 勇、张帮成

警 力：看守所、拘留所民警

具体任务：组织值班民警做好值班备勤工作，确保监所的绝对安全。

六、处置方法

（一）情指中心在接到群体性事件警情后，要立即向局长和值班局领导报告，由局长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

（二）预案启动后，指挥调度组根据总指挥的命令向现场警戒、现场处置等相关工作组下达先期出警的指令，通知现场处置指挥部成员迅速到达指定地点。

（三）现场处置指挥部成员到位后，应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可临时调整警力。

（四）各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指挥调度组报告到达时间、投入警力、车辆、装备及现场情况，同时向现场处置指挥部报告，在现场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针对不同群体性事件的情形，参照以下步骤开展工作：

1. 当发生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位时：

第一步：现场警戒组、交通疏导组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现场警戒组根据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位的现场情况，在主要路口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组织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导控制工作；劝阻清理围观者，检查可疑人员的证件和携带的物品，禁止未经批准在警戒线以内录音、录像、拍照、采访。交通疏导组结合路段实际，迅速对通往群体性事件发生地的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处置用车顺利通行。

第二步：法律政策宣传组到达现场后，通过播放通告或喊话，宣传法律政策，教育群众遵纪守法，克制情绪，防止事态扩大，劝说闹事人员离开，通过正常渠道解决问题。根据现场处置指挥部指令，责令围观群众立即离开现场，责令聚众组织者立即解散队伍，责令聚集的人员在限定时间内迅速疏散。

第三步：现场处置组到达现场后，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会同现场警戒组，维持现场秩序。当接到现场处置指挥部指令后，迅速展开工作。

（1）驱散隔离小组对不听劝阻，冲击首脑机关和要害部位的，成战斗队形迅速穿插闹事人群，控制现场内围，阻止闹事人群进入党政首脑机关。根据指挥部指令，对超过限定时间仍滞留现场的人员，使用必要的驱逐性或强制性警械强行驱散；制服现场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并交现场带离小组。

（2）现场带离小组接到现场处置指挥部强行带离的指令后，成两人一组对现场强行驱散仍拒不离去的人员或无事生非、起哄闹事、正在打砸抢烧的人员及煽动闹事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至县局办案中心或就近派出所办案中心。

(3) 现场取证与事件调查组采取公私结合的方法，对现场组织者、首要骨干分子和闹事人员行为进行摄录，收集固定证据。

(4) 医疗急救小组配合 120 医护人员做好现场受伤民警和群众的救护、处置工作。

第四步：事件处置完毕后，各小组迅速清点人员、装备，确认准确无误后，向现场处置指挥部报告。接到撤离指令，统一有序撤离现场。

第五步：现场取证与事件调查组开始收集固定证据，组织对被强行带离人员的询问。

第六步：舆情管控组继续密切掌握舆情动态，主动引导媒体，正确引导舆论，注意方式方法，善待记者，善用媒体。

2. 当发生大规模械斗事件时：

第一步：现场警戒组、交通疏导组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现场警戒组根据党政领导机关、重点要害部位的现场情况，在主要路口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组织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导控制工作；劝阻清理围观者，检查可疑人员的证件和携带的物品，禁止未经批准在警戒线以内录音、录像、拍照、采访。交通疏导组结合管辖路段实际，迅速对通往群体性事件发生地的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处置车辆顺利通行。

第二步：法律政策宣传组到达现场后，通过播放通告或喊话，宣传法律政策，教育群众克制情绪，规劝双方放下器械，通过正常渠道解决问题。

第三步：现场处置组到达现场后，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会同现场警戒组，维持现场秩序。当接到现场处置指挥部指

令后，迅速展开工作。

(1) 驱散隔离小组成战斗队形迅速穿插并隔离械斗双方人群，控制双方继续械斗，根据指挥部指令，对超过限定时间仍滞留现场的人员，使用必要的驱逐性或强制性警械强行驱散，对继续煽动械斗的人员予以制服，交现场带离小组。

(2) 现场带离小组接到现场处置指挥部强行带离的指令后，成两人一组对已控制人员强行带离现场至县局办案中心或就近派出所办案中心。

(3) 现场取证与事件调查组采取公私结合的方法，对事件现场组织者、首要骨干分子和闹事人员行为进行拍照、摄像，收集固定证据。

(4) 医疗急救小组配合 120 医护人员做好现场受伤民警、械斗双方受伤人员和无辜群众的救护、处置工作。

第四步：事件处置完毕后，各小组迅速清点人员、装备，确认准确无误后，向现场处置指挥部报告。接到撤离指令，统一有序撤离现场。

第五步：现场取证与事件调查组开始收集固定证据，组织对被强行带离现场的人员开展询问。

第六步：舆情管控组继续密切掌握舆论动态，主动引导媒体，正确引导舆论，注意方式方法，善待记者，善用媒体。

3. 当发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时：

指挥部调集所有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以现场警戒组、法律政策宣传组、现场处置组、交通疏导组为主展开工作。对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正在聚集尚未上街的，指挥部组织现场警戒组、法律政策宣传组迅速赶到聚集地，开展疏导劝阻工作，尽最大可能劝阻其放弃非法活动。劝阻无效、

执意上街时，由现场处置指挥部出面或指定专人与组织者正面接触，法律政策宣传组向其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负责解散参与人员。对于不听劝阻，继续进行非法活动的，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调集现场处置组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对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证据确凿的组织者或核心人物，可以带离现场。交通疏导组要实行部分区域的交通管制，形成隔离带，防止与围观群众混淆。

4. 当发生聚众堵塞交通事件时：

以交通疏导组、现场警戒组、法律政策宣传组、现场处置组为主开展工作。交通疏导组实行区域性交通管制；现场警戒组疏散围观群众，与闹事人群形成隔离带，避免围观群众参与，防止事态扩大。现场处置组在闹事人群堵塞交通的路段，布置警力进行阻拦；法律政策宣传组开展法制宣传。在反复教育疏导无效时，按照现场处置指挥部的指令，现场处置组迅速采取措施，强行带离和驱散。对于组织煽动闹事者以及在闹事中殴打执勤人员和群众、趁机搞打、砸、抢、烧等犯罪活动的，果断带离现场。

5. 当发生集体罢工、罢课、罢教、罢市等事件时：

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主要由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疏导劝阻，公安机关现场密切关注。对可能影响交通、治安秩序，确有必要处置的，指挥部指定人员与为首者对话，提出劝告或警告，尽力促其恢复秩序。当劝阻无效，事态恶化时，调集现场警戒组、现场处置组赶赴现场，驱散隔离小组负责隔离，必要时驱散，对为首者，强行带离。

（五）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警力，未接到特殊指令一律不得携带武器。根据实际情况，确需配备枪支执行任务时，

要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和《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执行。

（六）指挥调度组在完成前期处警指令后，立即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调集应急备勤组，决定是否通知其他工作组开展工作。

（七）处置过程中，指挥调度组要与现场处置指挥部保持联系，收集各方面信息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指挥部及总指挥报告，并按总指挥的指示、命令下达相应指令。

（八）处置结束后，由现场处置指挥部向总指挥报告，经总指挥批准，通知各工作组有序撤离。各组撤回后，应立即清点人员、车辆、装备等，并报指挥调度组。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戒备。**当前影响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全的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全体民警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忧患意识，充分认识做好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的重要现实意义，要把处置工作作为公安机关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扎实做好此项工作，为今年党的二十大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情报引领，信息先行。**各警种、各派出所要进一步加大不稳定因素搜集摸排力度，及时掌握深层次、预警性、内幕性、行动性情报信息，精准研判，努力将群体性事件解决在萌芽状态。因情报不及时、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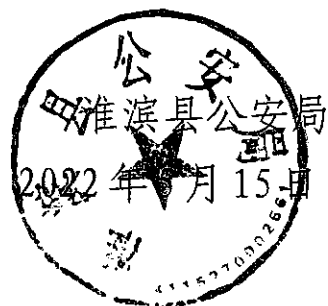
（三）**快速反应，控制事态。**群体性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启动本工作预案。事发地派出所必须在第一时间出警先期

处置，同时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接到指挥部的出警指令后，现场处置指挥部要迅速赶赴现场坐镇指挥，各警种、各单位都必须以最快的速度安全到达现场，向现场处置指挥部报到，并按照职责分工、按照现场处置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局势。

（四）依法处置，稳定大局。要讲究工作策略，注意方式方法，严格按照“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工作要求，相机采取针对性措施，既要有效处置群体性事件，又要最大限度地防止因执法不当、处置不妥而授人以柄，引发媒体炒作，造成负面影响。

（五）提高警惕，确保安全。参与处置的民警特别是担任现场警戒、现场处置的民警，要根据警情对现场作出预判，根据预判和所承担的职责，带足带齐装备。处置中要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和车载摄录设备，夜间处置要佩带反光背心和肩灯。在保持克制的基础上，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既要依法果断地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又要确保自身安全。

（六）做好子预案，加强演练。各单位尤其是巡特警、交警和城区派出所要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工作子预案，明确任务，责任到人。要加强车辆、防护装备、武器警械、各类配备器材的日常保养和熟练应用，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一旦有事，能够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淮滨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反恐办[2022]1号

淮滨县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指挥部

2.2.现场指挥

3 任务分工与协作配合

3.1 任务分工

3.2 协作配合

4 专业力量

4.1 力量构成

4.2 力量调用

5 处置工作

5.1 处置启动

5.1.1 情报与预警

5.1.2 先期处置与上报通报

5.1.3 启动省联合指挥部

5.2 处置实施

5.2.1 情报研判

5.2.2 封控管制

5.2.3 救援抢险

5.2.4 核生化专业处置

5.2.5 武力攻击

5.2.6 侦查打击

5.2.7 社会面防控

5.2.8 信息导控与公众宣传

5.2.9 国际合作

5.3 处置结束

6 保障与准备

6.1 指挥平台

6.2 通信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装备建设与物资准备

6.5 演练培训

6.6 人力资源

6.7 技术支撑

6.8 财力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县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和有关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及时、依法、高效、果断、妥善地处置发生在我县境内的恐怖袭击等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境内，给国家安全、国家利益、

公众生命财产和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危害，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县联合指挥部处置的恐怖袭击事件。主要包括：

(1) 利用核装置、放射性物质散布装置，生物病原体和毒素，化学有毒有害物质等进行袭击，攻击核设施、放射性物质贮存、使用、运输设施或者装置的，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物有害物质、化学有毒有害物质设施、工具的；

(2) 利用爆炸、放火、冲撞、砍杀、枪击等手段，袭击人员密集场所、党政军首脑机关、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国家重要基础设施、涉外场所以及其他重要场所、目标的；

(3) 劫持公众或者重要知名人士、外交人员等，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劫持交通工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及铁路恐怖袭击事件处置，由铁路部门和地方共同处置，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支持配合。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全力维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指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在党委、政府以及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和指挥下，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协同应对。

(3) 快速高效。处置工作应当快速反应，坚决果断，抢救生命，消除危害，稳妥善后，准确、及时发布信息，依法及时惩治制造恐怖袭击事件的恐怖活动人员，摧毁恐怖活动组织。

(4) 依法依规。处置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我国参加的反恐怖国际条约义务。各项措施应当与恐怖活动的性质、危害后果及程度相适应，切实保障公民权利。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县级指挥部，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本县反恐怖力量和资源开展处置工作；具体落实省、市下达的各项指令和任务。紧急情况下可以直接向省联合指挥部报告情况和提出建议。县级指挥部设在县公安局情指中心。

2.2 现场指挥

县公安局局长或者其指派的副局长担任现场指挥，统一指挥现场各处置力量开展处置工作，落实上级下达的指令和任务，收集和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或者请求。发生大规模、对全局有影响的重大恐怖袭击事件，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县联合指挥部有关领导到相应指挥部或者事发现场，协调有关力量和资源进行支援，指导现场处置工作。

3 任务分工与协作配合

3.1 任务分工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研究、提出工作意见，执行、督促落实县联合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1) 行动处置工作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和武警中队参加，负责研究、拟定处置、救援和打击恐怖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情报信息工作由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和武警中队参加，负责搜集、研判、核实恐怖袭击事件有关情报信息，提出工作建议。

(3) 新闻宣传工作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制定新闻报道工作意见，向新闻媒体提供经县联合指挥部审定的新闻报道口径，指导新闻发布。指导新闻宣传部门组织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部署新闻单位收集、掌握境内外舆情动向等。

(4) 网上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由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参加，做好网上宣传、舆论引导和有害信息管控工作。

(5) 涉外事项由外侨办牵头，县公安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开展反恐怖国际合作，共同做好境内恐怖袭击事件的涉外工作。

(6) 法律支持事项由县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3.2 协作配合

不同类型的恐怖袭击事件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区别情况按照职责任务由有关部门负责，加强联动协同，切实形成合力。

(1) 核辐射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公安、环保、卫生计生、检验检疫等部门和武警负责。

(2) 生物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公安、卫生计生、检验检疫等部门和武警负责。

(3) 化学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公安、环保、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和武警负责。

(4) 爆炸、放火、冲撞、砍杀、枪击等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武警负责。

(5) 劫持人质、交通工具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武警负责。

4 专业力量

4.1 力量构成

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处置工作需要，加强本部门反恐怖专业力量建设。

(1) 突击力量主要包括公安机关反恐怖专门力量、公安巡特警力量、武警中队等力量，负责处置恐怖袭击事件中侦查、攻击、抓捕等任务。其中，特大劫持人质恐怖袭击事件中心区武力突击任务由武警担负。

(2) 救援力量主要包括公安消防、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武警的救援力量，以及水、电、气、热、油、通信、城市工程抢险力量，负责对现场人员、设施、财产进行救援抢险、抢修和受影响公众的生活保障等任务。

(3) 专业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公安消防、环保、卫生计生、检验检疫等部门力量；公安、武警的防爆、搜爆、排爆专业力量和爆炸现场勘查专门力量；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的信息网络技术力量、信息通信保障力量和无线电管控力量；公安、武警的反恐怖情报、侦查和刑事侦查、调查力量。负责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提供各类技术支撑和保障。

4.2 力量调用

县级指挥部调用本级反恐怖专业力量参加处置工作，需要时，报请上级指挥部协调增援。公安、卫生计生、通信、环保、交通运输、检验检疫等部门、单位和武警，立即按规定组织力量开展相关工作。

县级指挥部请求或者市联合指挥部认为需要调用市级力量支援的，由市联合指挥部提出派遣建议。军队专业力量调用按中央军委现行规定执行，武警专业力量调用按现行规定执行，公安机关专业力量由公安局调用，其他专业力量由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调用。

县级反恐应急处置力量、公安专业力量或者其他专业力量抵达事发现场后，其指挥员加入现场指挥部，受领任务，

并根据现场指挥部赋予的任务和明确的协调事项，按现行指挥关系、权限组织指挥力量行动。

5 处置工作

5.1 处置启动

5.1.1 情报与预警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反恐怖情报信息会商研判机制，组织公安、武警情报部门及有关部门、地方，搜集、核实、研判、通报相关涉恐情报信息，开展风检评估，提供决策支持，向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研判意见。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建议做出部署。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网络反恐怖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加强网上涉恐舆情监控、情报侦察和研判会商，及时向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情况。

5.1.2 先期处置与上报通报

初步判断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后，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报告上级。其中，事发地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迅速核实情况，开展先期处置，呈报上级公安机关，通报同级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发地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报后应当立即层报上级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事件和处置情况报告市反恐怖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5.1.3 启动县联合指挥部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初步判断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报告后，应当迅速收集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掌握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报告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根据指示将事件情况、拟采取的处置措施，通报可能需要参与处置的部门、专家、县级反恐应急处置力量、专业检测鉴定机构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行动准备；指导事发地采取应对措施，了解现场处置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部署相关地区、部门加强防范工作；会同县公安局有关部门做好启用县反恐指挥中心各项准备；根据事件情况向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市联合指挥部建议。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县联合指挥部后，及时报告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通知相关部门人员就位，会同县公安局有关部门做好市反恐指挥中心运行保障工作。

5.2 处置实施

5.2.1 情况研判

迅速对事件现场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了解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研究、判明事件性质、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有关情报和侦查部门及各地要迅速搜集、研判、报告

事件和涉恐嫌疑人背景情况、相关线索等情报信息。

5.2.2 封控管制

组织公安、武警力量对事发现场进行封控，侦察、搜集并制服犯罪嫌疑人，疏散并甄别现场人员，最大可能保护现场；及时发现、排出现场及其他重要场所的未爆装置，对易燃易爆物品采取隔离、转移、防护等措施；科学设置现场指挥部、力量集结点、工作展开位置、做好警戒防护和管理工
作，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和管制；协调供水、供电、供油、排水等工作；根据处置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机制，实施交通系统应急管控，对特定区域实施通信管制和临时空中、水域管制措施。

5.2.3 救援抢险

组织公安、卫生计生、武警等救援和抢险力量，搜救人员，扑灭火灾，消除障碍，在安全区域检伤分类、紧急救治并及时转送伤员，处置和防止建筑物坍塌、水电油气泄露等，转移、安置受影响公众，转移重要物资。

5.2.4 核生化专业处置

组织有关力量，开展防护、救治、控制污染源以及勘查、检验、鉴定、检测等工作，及时判明有害物质性质、种类、施放方式、危害范围和态势；对受染人员经分类和沾染消除后，视情撤离、转送或者隔离留验；采取去污、洗消、消毒、免疫接种、药物预防等措施，控制和消除核辐射影响、疫情、

毒情和环境污染；转移、封存、销毁残存的有害物质。处置中尽可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的危害，防止引发次生环境事件。

5.2.5 武力攻击

县联合指挥部对劫持人质事件武力攻击实施方案进行审定、批准并下达实施武力攻击的命令，授权现场指挥部相机决定发动攻击的具体时间。

5.2.6 侦查打击

县指挥部组织、协调公安、武警，依法对恐怖袭击事件开展全面调查和侦查工作，及时查清事实，获取并固定证据，缉捕涉恐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适时介入，依法惩处制造恐怖袭击事件的犯罪分子。

5.2.7 社会面防控

县级指挥部按权限视情采取预防性紧急措施，相关措施应当提请本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及时发出公告，并提供相应保障。

(1) 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防控力度。

(2) 加强对重要目标、场所、设施的安全防范，关闭、封锁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严格边境管理、出入境管理与口岸防范工作，加大口岸检查、查验力度。

(4) 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机抢劫、盗窃、制造恐怖气氛、煽动骚乱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5.2.8 信息导控与公众宣传

(1) 信息发布。由当地政府及宣传部门，或者相应指挥部及有关处置部门，按照县委宣传部要求，通过适当途径，组织权威信息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主动，公布事实，回应关切。在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处置和善后等阶段，在确认重要情况、采取重大举措时都应当及时发布信息。

(2) 现场媒体管理。县级指挥部会同本级宣传部门和政府外办等部门，在安全地点划定专门的媒体采访区，加强对媒体人员的管理服务，防止影响处置工作开展、泄露处置手段。

(3) 网络信息管控。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启动互联网管理应急响应，对网上信息传播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严格管控各类涉恐有害信息，有效打击网上传播暴恐信息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处置，防止涉恐有害信息在网络上扩散。

(4) 宣传工作。县级指挥部应当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通知、通告，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动员，表明立场和决心，提供伤亡失踪人员信息查询，公告临时限制性措施，指导公众和有关单位遵守有关临时规定并做好自身防范，鼓励提供线索。县级指挥部提请本级政府，

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开展社会心理调适有关工作，防止和减轻恐怖袭击产生的社会心理影响。

5.2.9 国际合作

县联合指挥部根据需要，充分利用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现有国际合作机制，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双边合作渠道，争取国际社会同、理解和支持，开展情报、执法等方面的合作。涉及涉外场所外国公民时，外侨办根据对外口径与有关部门配合及时做好相关涉外工作。

5.3 处置结束

县联合指挥部经综合评估或者根据县级指挥部建议，做出处置行动的决策，并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部署后续工作，挖线索，缉捕在逃犯罪嫌疑人；提请事发地党委、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6 保障与准备

6.1 指挥平台

县公安局做好县反恐指挥中心基本建设、保障、维护与指挥部启动时的场地、设施、通信、警戒、后勤保障工作。县级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本级指挥部的辅助决策支持及文书资料、通联方式准备。

6.2 通信保障

县公安局应当不断提高通信保障能力，以本级公安通信

保障部门和一线力量为主体，综合运用视频、音频采集传输装备和各种通信手段，建立指挥通信平台，及时上传现场图像，并构建现场通信网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组织、协调、调度公众通信网及各种应急通信资源，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与有关处置单位应当保障内部通信畅通。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现场各处置单位的无线通信，确保与现场各处置力量之间的通信联络。

6.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紧急运输反恐怖应急力量、物资和受到恐怖袭击事件危害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应急处置力量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力量机动保障能力建设。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应急疏导机制。

6.4 装备建设与物资准备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保、卫生计生、检验检疫等部门和武警，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处置工作需要，为力量配备、储备必要的装备器材、设备、防护用具，药品、疫苗和交通运输、通信工具。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指定部分医院，做好紧急情况下病房、药物和专业人员准备。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工程抢险力量建设，配备必要的抢险设备和物资。

6.5 演练培训

本地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反恐怖演习演练，特别是贴近实战的检验性和对抗性演练，并做好总结评估工作。组织、指

导反恐专业力量，针对不同类型恐怖袭击和复杂情况下的恐怖袭击事件，开展专门的技战术研究并组织针对性训练，加强训练基地建设。加强反恐知识教育培训，普及应急自救知识，指导行业从业人员在突发情况下及时、准确报告情况，采取正确的应对和防护措施，为专业救援和处置提供有力条件。

6.6 人力资源

县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处置工作需要，加强本部门反恐怖专业力量建设和指挥、参谋、情报、侦查、技术、外交、法制、语言等专门人才建设。

6.7 技术支撑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县反恐怖核生化检测鉴定机制，指定专业机构，为检测鉴定提供支持。县科技局会同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制定反恐怖科技研究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反恐科技专项规划，组织协调反恐怖科研规划的具体落实。

6.8 财力保障

县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县反恐怖基础设施建设及其运营经费给予必要支持。本级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分级保障的原则，为反恐怖基础设施建设、装备建设及物资储备和反恐怖专业人才培养提供经费支持，并保障处置所需经费。反恐怖科研项目主要通过现有经费渠道给予支持。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预案各项规定加强对本地有关部门反恐怖应急准备工作的指导、检查。

7.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